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数量减少(通过转让铜化集团股权引起的股票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六国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所致,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六国化工股份的行为,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报告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六国化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化集团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兴晟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江恒创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鼎材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创谷鼎材	安徽创谷鼎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国资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之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就本次铜化集团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于2024年11月2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X3DF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注册资本	11,6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12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股东构成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18%、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8.8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85KP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注册资本	110,236.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及企业项目咨询;矿产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0.00	81.18%
2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	18.82%
合计		11,690.00	100.00%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安徽创谷新材料受铜陵鼎材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236.41	100.00%
合计		110,236.41	100.00%

安徽鹤源受楚江恒创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亚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纯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	否
徐均生	男	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创谷新材料和安徽鹤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持有六国化工股份24,198,470股(按权益比例折算),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4.64%。安徽鹤源间接持有六国化工股份24,658,056股(按权益比例折算),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4.7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4年11月28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4年。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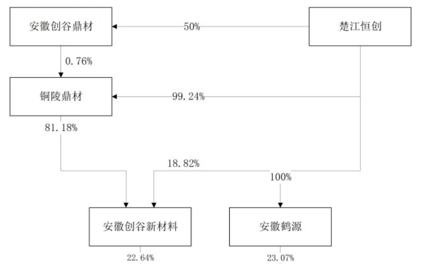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股东海南兴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以及铜陵鼎材的两名合伙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铜陵鼎材退伙,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铜化集团股东内部架构调整需要,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所持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且不控股铜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铜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569,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3%),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658,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创谷新材料为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198,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4%,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891,744	20.49%	34,569,242	6.63%	0	0.00%	24,198,470	4.64%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4,658,056	4.73%	0	0.00%	24,658,056	4.73%

注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乘以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注2: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发生变动,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间接方式)。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同时,海南兴晟从安徽创谷新材料中全部定向减资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和安徽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1、本次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合计		185,526.33	100.00%

2、本次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22.6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5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70%
合计		185,526.33	100.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方:海南兴晟(受让9.70%股权);签署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转让标的

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60,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32.34%)中的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根据标的公司章程,铜化集团共设5名董事,其中: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如董事会席位有变动,则各方席位按股份占比相应调整。

因受让方本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70%股权,转让方同意让与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给受让方。转让方应尽全力推动标的公司进行章程修订,将受让方该等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记载于公司章程。在章程修订完成之前,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要求,尽最大商业努力,采用按照受让方指示向标的公司提名等方式,配合受让方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

3、海南兴晟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安徽创谷新材料完成减资手续,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海南兴晟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日内配合安徽创谷新材料签署减资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配合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4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在铜化集团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铜化集团持有六国化工106,891,744股股份(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20.4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铜化集团所持六国化工股份的任何变化,铜化集团仍为六国化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二者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铜化集团任一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50%,且无任何股东能够通过实际支配铜化集团股份表决权决定其重大事项,亦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将其持有铜化集团23.0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除此之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六国化工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安徽创谷新材料股东会决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	600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所持铜化集团股权变动导致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数量:34,569,242股 持股比例:6.63% 安徽鹤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数量:24,658,056股 持股比例:4.73% 控制股份数量:106,891,744股 控制股份比例:2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10,370,772股 变动比例:1.99% 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24,198,470股 持股比例:4.64% 安徽鹤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24,658,056股 持股比例:4.73% 控制股份变动数量:106,891,744股控制股份变动比例:20.49% 变动后控制股份数量:0股 控制股份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间接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无需取得其他外部批准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铜化集团股东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兴晟")。本次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铜化集团,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本次变动前后,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获悉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变动前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合计		185,526.33	100.00%

本次变动前,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并与安徽鹤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创谷新材料为铜化集团控股股东;安徽创谷新材料无实际控制人,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变动后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22.6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5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70%
合计		185,526.33	100.00%

注:上述出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创谷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X3DF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注册资本	11,6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12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股东构成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18%、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8.8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安徽鹤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85KP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注册资本	110,236.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及企业项目咨询;矿产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五)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鹤源")于2024年11月2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双方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铜化集团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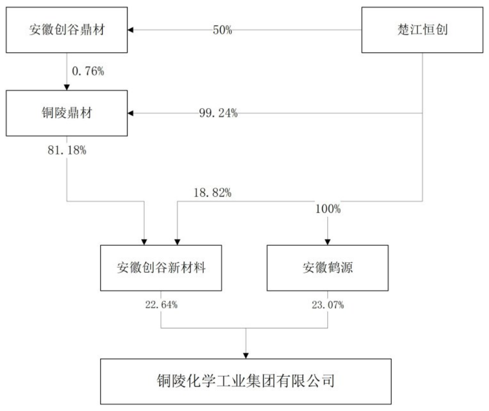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一名股东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以及铜陵鼎材的两名合伙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铜陵鼎材退伙,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鹤源将其所持铜化集团23.0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除此之外,铜化集团各股东所持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通过持有铜化集团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其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891,744	20.49%	34,569,242	6.63%	0	0.00%	24,198,470	4.64%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4,658,056	4.73%	0	0.00%	24,658,056	4.73%

注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乘以铜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计算;比例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中,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10,370,7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其通过控制铜化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相应消除;安徽鹤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铜化集团股东内部架构调整需要,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所持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且不控股铜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0。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股权变动后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后,铜化集团任一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50%,除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铜化集团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关系,不存在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股东实际支配铜化集团股份表决权足以对铜化集团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铜化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系铜化集团自身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铜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铜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和安徽鹤源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
2、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出具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5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 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新增逾期债务15.81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15.81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8.42亿元;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14.58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新增诉讼663件,累计金额34.80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696件,累计结案金额8.74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 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15.81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15.81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15.81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8.42亿元。

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14.58亿元,其中通过和解方式化解0.58亿元、展期方式化解11.32亿元、重组方式化解2.68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新增诉讼663件,涉诉金额34.80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696件,结案金额8.74亿元。其中:

1.新增被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633件,金额32.35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202	10.75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202	0.80
3	金融机构类	14	15.90
4	其他	215	4.90

2.新增主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有30件,金额2.451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12	2.42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3	0.001
3	其他	15	0.03

3.新增已结案情况

已结案696件,结案金额8.74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序号	结案类别	结案数量(件)	结案金额(亿元)
1	判决	385	5.27
2	调解	83	3.37
3	撤诉	82	0.04
4	其他	146	0.06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H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鉴于公司前次申报将于近日到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综合考量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此前筹划的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事项,不再继续申报加期。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终止筹划H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有序,此次终止发行H股股票,是公司基于对多方面因素的全面权衡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在C27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袁建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H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第三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9074545号
发明名称:一种云边融合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4 1 0518830.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4月28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7月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9153430号
发明名称:一种查找同行车辆的实现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3 1 0435996.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4月2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7月3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56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3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顺利获批,为公司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夯实自主创新发展根基,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综合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创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创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职务,同时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洪创业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洪创业	董事、常务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5月24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创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创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且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洪创业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瑞贞
董事会秘书:黄帅宇
财务总监:于国文
独立董事:陈进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帅宇
电话:0750-5588095
邮箱:dcenti@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